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2 元（含税）调整为 0.01865 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 12,908,811 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证明，前述两项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此外，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库存股因非交易过户完成而为 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487,748,072 股（扣除库存股）变为 522,979,262 股。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865 元（含税）。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7,748,072 股（扣除库存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9,754,961.44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12,908,811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证明，前述两项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此外，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库存股因非交易过户完成而为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12月31日的487,748,072股（扣除库存股）变为522,979,262股。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9,754,961.44÷522,979,262=0.0186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目前公司总股本=0.01865×522,979,262=9,753,563.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522,979,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3,563.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如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